

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(監事)之組成、職責及獨立性

一、 審計委員會：本公司並無審計委員會。

二、 監察人：

(一)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，本公司置監察人一人，由股東會依法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，任期三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(二)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，本公司監察人職責如下：

1. 查核公司財務狀況。
2. 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。
3. 查核公司年終決算報告。
4. 其他依法令所授予之職權。

(三)關於監察人之獨立性，請參考「公司治理」項下之「董(理)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」之表格。

(更新日期：2012年3月30日)